新聞資料

states on common rules against corruption in the funding of political parties and electoral campaigns) 第3條意旨就政治獻金之一般性原則,認應避免利益衝突、確保政治獻金的透明度並杜絕秘密捐贈、避免損及政黨活動、確保政黨的獨立性。是以,透過公開政治獻金的來源、金額、用途等資訊,能有效防止政治之不正當連結,確保真實反映人民主權並符合公正、公平之社會利益。

(二)我國政治獻金法之說明

1.規範緣由

基於人民主權原理,人民透過捐贈金錢資助所支持之特定候 選人,作為參與政治活動方式之一,候選人也憑藉支持者的 捐款進行競選活動,於當選後實現對選民的承諾、施展個人 政治抱負,此為現今民主國家之常態。然倘容許具雄厚經濟 資力之財閥或個人,為透過候選人當選後施展政治特權以協 力遂行不法目的,而無止盡的捐贈鉅額資金與特定政黨或候 選人,使該候選人在競選之資源上取得比其他候選人更優勢 之地位,打破公平競選之態勢,而在選後該特定候選人更必 投桃報李,以手中所掌握之政治權力回饋捐贈者,使特定財 閥或個人利用捐贈政治獻金之手段,間接主導公共政策之形 成,以此維持既得利益,或進而獲得更優勢之不法利益,造 成社會結構性的不公平,進而降低人民對於民主制度的支持 與信任,直接動搖民主根基。因此,我國早於93年3月31日 即制定政治獻金法以規範、管理政治獻金,而依政治獻金法 第1條規定,政治獻金法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及管理政治獻 金、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、健全民主政治發展,這也是 政治獻金法何以對於各種類型捐贈者之捐贈金額均設有法定 上限之主要緣由。此外,政治獻金法另一重要機制是「公開 揭露」,亦即透過公開揭露各政黨或候選人所收受或支出之 政治獻金,可有效阻絕懷有不法企圖之捐贈者與候選人間從